

世鎧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4及103年度

地址：高雄市岡山區本洲里本工一路1號

電話：(07)6225669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		-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5		-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6~7		-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8		-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9~10		-
九、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1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1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1~19		三
(四)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9~28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8~30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0~52		六~二三
(七) 關係人交易	52~54		二四
(八) 質抵押之資產	54~55		二五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5		二六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其 他	55~56		二七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6		二八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6, 61		二八
3. 大陸投資資訊	57, 62		二八
4.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56, 60		二八
(十四) 部門資訊	57~59		二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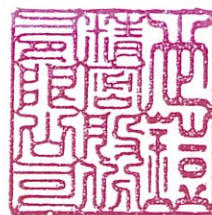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4 年度（自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世鎧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杜 泰 源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3 月 9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世鎧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世鎧精密股份有限公司（世鎧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世鎧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4 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世鎧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4 及 103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江 佳 玲

江佳玲



會計師 陳 珍 麗

陳珍麗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3 月 9 日

世鐘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資 產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 (附註六)	\$ 151,799	13	\$ 116,483	11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三、二四及二五)	\$ 227,272	20	\$ 205,006	19
1150	應收票據 (附註四及七)	10,862	1	14,425	1	2150	應付票據 (附註十四)	22,286	2	37,138	3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 (附註二四)	518	-	1,281	-	2170	應付帳款 (附註十四)	3,934	-	3,466	-
1170	應收帳款 (附註四、五及七)	127,715	11	114,561	1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附註二四)	226	-	-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附註二四)	2,501	-	3,154	-	2219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五、十六及二四)	48,030	4	46,383	4
1206	其他應收款	997	-	5,646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十九)	3,975	-	9,300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五及十九)	-	-	1,257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附註十三、二四及二五)	27,388	2	19,735	2
1310	存貨 (附註四、五及八)	222,783	19	213,567	19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7,807	1	6,033	1
1478	存出保證金—流動 (附註二一)	2,376	-	2,580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340,918	29	327,061	30
1476	其他金融資產 (附註九、二三及二五)	32,500	3	34,500	3		非流動負債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十二)	35,526	3	14,787	1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十三、二四及二五)	214,742	19	164,139	15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587,577	50	522,241	47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十九)	344	-	653	-
	非流動資產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附註四、五及十六)	2,225	-	1,275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五、十一、二五及二六)	566,392	49	558,770	5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217,311	19	166,067	15
1801	電腦軟體 (附註四)	2,226	-	1,312	-	2XXX	負債總計	558,229	48	493,128	45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五及十九)	7,578	1	5,974	1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附註十七)				
1915	預付設備款 (附註二六)	1,995	-	13,042	1	3110	普通股股本	432,689	37	432,689	39
1920	存出保證金—非流動 (附註二一)	3,548	-	3,838	-	3211	資本公積—普通股股票溢價	28,778	2	28,778	2
1984	其他非流動資產	1,200	-	1,200	-		保留盈餘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582,939	50	584,136	53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75,454	7	67,945	6
						3350	未分配盈餘	74,498	6	82,763	8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49,952	13	150,708	14
						3400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868	-	1,074	-
						3XXX	權益總計	612,287	52	613,249	55
1XXX	資產總計	\$ 1,170,516	100	\$ 1,106,377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170,516	100	\$ 1,106,377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世鎧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4 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及二四）				
4110	銷貨收入	\$660,424	101	\$709,571	101
4170	減：銷貨退回	11,507	2	5,815	1
4190	銷貨折讓	<u>2,429</u>	-	<u>4,608</u>	<u>1</u>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646,488	99	699,148	99
4600	加工收入	<u>4,719</u>	<u>1</u>	<u>4,314</u>	<u>1</u>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651,207	100	703,462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八、十八、二一及二四）	<u>481,029</u>	<u>74</u>	<u>515,897</u>	<u>73</u>
5900	營業毛利	<u>170,178</u>	<u>26</u>	<u>187,565</u>	<u>27</u>
	營業費用（附註十八、二一、二四及二六）				
6100	推銷費用	27,134	4	30,213	4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48,910	7	52,696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19,167</u>	<u>3</u>	<u>17,192</u>	<u>2</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95,211</u>	<u>14</u>	<u>100,101</u>	<u>14</u>
6900	營業淨利	<u>74,967</u>	<u>12</u>	<u>87,464</u>	<u>13</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十八）				
7100	利息收入	332	-	360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6,557	1	6,158	1
7050	財務成本	<u>(6,693)</u>	<u>(1)</u>	<u>(7,188)</u>	<u>(1)</u>
7000	合 計	<u>196</u>	-	<u>(670)</u>	-
7900	合併稅前淨利	75,163	12	86,794	1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十九)	<u>\$ 10,228</u>	<u>2</u>	<u>\$ 11,703</u>	<u>2</u>
8200	本年度合併淨利	<u>64,935</u>	<u>10</u>	<u>75,091</u>	<u>11</u>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十七及十九)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950)	-	(426)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162	-	139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248)	-	640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 目相關之所得稅 利益(費用)	<u>42</u>	<u>-</u>	<u>(122)</u>	<u>-</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u>(994)</u>	<u>-</u>	<u>231</u>	<u>-</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63,941</u>	<u>10</u>	<u>\$ 75,322</u>	<u>11</u>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u>\$ 64,935</u>	<u>10</u>	<u>\$ 75,091</u>	<u>11</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u>\$ 63,941</u>	<u>10</u>	<u>\$ 75,322</u>	<u>11</u>
	每股盈餘(附註二十)				
9710	基 本	<u>\$ 1.50</u>		<u>\$ 1.74</u>	
9810	稀 釋	<u>\$ 1.50</u>		<u>\$ 1.7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世鎧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4 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權益總計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 法定盈餘公積	留 特別盈餘公積	盈 未分配盈餘	合 計		
A1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412,085	\$ 49,382	\$ 63,482	\$ 6,022	\$ 47,609	\$117,113	\$ 556	\$579,136
	10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附註十七)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4,463	-	(4,463)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10%	-	-	-	-	(41,209)	(41,209)	-	(41,209)
		-	-	4,463	-	(45,672)	(41,209)	-	(41,209)
B17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附註十七)	-	-	-	(6,022)	6,022	-	-	-
C17	資本公積轉增資 (附註十七)	20,604	(20,604)	-	-	-	-	-	-
D1	103 年度淨利	-	-	-	-	75,091	75,091	-	75,091
D3	103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十七)	-	-	-	-	(287)	(287)	518	231
D5	10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74,804	74,804	518	75,322
Z1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432,689	28,778	67,945	-	82,763	150,708	1,074	613,249
	10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附註十七)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7,509	-	(7,509)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10%	-	-	-	-	(64,903)	(64,903)	-	(64,903)
		-	-	7,509	-	(72,412)	(64,903)	-	(64,903)
D1	104 年度淨利	-	-	-	-	64,935	64,935	-	64,935
D3	104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十七)	-	-	-	-	(788)	(788)	(206)	(994)
D5	10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64,147	64,147	(206)	63,941
Z1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432,689	\$ 28,778	\$ 75,454	\$ -	\$ 74,498	\$149,952	\$ 868	\$612,287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世鎧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4 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04 年度	103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本年度合併稅前淨利	\$ 75,163	\$ 86,794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40,792	39,611
A20200	攤銷費用	835	479
A20300	提列呆帳費用	2,985	1,457
A20900	財務成本	6,693	7,188
A21200	利息收入	(332)	(360)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41	348
A23700	存貨損失	5,536	2,072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3,563	(5,361)
A31140	應收票據—關係人	763	(423)
A31150	應收帳款	(16,139)	(40,442)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653	(1,210)
A31180	其他應收款	4,650	(5,576)
A31200	存 貨	(14,752)	(39,051)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5,579)	(7,952)
A32130	應付票據	(12,826)	14,757
A32150	應付帳款	468	2,356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226	(84)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028	5,971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774	4,795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	(678)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85,542	64,691
A33100	收取之利息	331	361
A33300	支付之利息	(7,641)	(7,137)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6,005)	(7,57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62,227</u>	<u>50,338</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3,557)	(70,085)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480	1,557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494	(14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 年度	103 年度
B04500	購置電腦軟體	(\$ 1,749)	(\$ 1,456)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u>2,000</u>	<u>2,000</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42,332</u>)	(<u>68,124</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785,775	725,832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763,509)	(769,104)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80,000	9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21,744)	(15,858)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u>64,903</u>)	(<u>41,209</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5,619</u>	(<u>10,339</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之影響	(<u>198</u>)	<u>482</u>
EEEE	本年度現金淨增加(減少)	35,316	(27,643)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u>116,483</u>	<u>144,126</u>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u>\$151,799</u>	<u>\$116,48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世鎧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4 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本公司設立於 81 年 4 月，原名世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嗣於 92 年 10 月奉經濟部核准變更公司名稱為世鎧精密股份有限公司。主要業務為各種螺絲、螺帽、螺絲釘、鉚釘等製品及其他金屬製品製造業。

本公司股票於 98 年 4 月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於該中心之興櫃股票櫃檯買賣，並自 99 年 9 月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5 年 3 月 9 日經董事會通過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

依據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9342 號令及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令，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以下稱「合併公司」）自 104 年起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2013 年版 IFRSs 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IFRS 12 針對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納入合併報表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規定應揭露內容。合併公司適用 IFRS 12 之揭露，請參閱附註十。

2.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IFRS 13 提供公允價值衡量指引，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此外，該準則規定之揭露內容較為廣泛，例如，適用 IFRS 13 前，準則僅要求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須按公允價值三層級揭露，而依照 IFRS 13 規定，適用該準則之所有資產及負債皆須提供前述揭露。

IFRS 13 之衡量規定係自 104 年起推延適用。相關揭露請參閱附註二三。

3. IAS 1 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依修正之準則規定，其他綜合損益項目須按性質分類且分組為(1)不重分類至損益者及(2)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者。相關所得稅亦應按相同基礎分組。適用該修正規定前，並無上述分組之強制規定。

合併公司於 104 年追溯適用上述修正規定，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係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係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惟適用上述修正並不影響本年度合併淨利、本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及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4. IAS 19「員工福利」

「淨利息」取代適用修訂準則前之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並以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淨利息。修訂後 IAS 19 除了改變確定福利成本之表達，並規定更廣泛之揭露，該項修訂對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並無重大影響。首次適用修訂後 IAS 19 時，合併公司於編

製 10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時，選擇不予揭露 103 年度確定福利義務敏感度分析。

5. 「2009～2011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09～2011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1「首次採用 IFRSs」、IAS 1「財務報表之表達」、IAS 1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IAS 32「金融工具：表達」及 IAS 34「期中財務報導」等準則。

IAS 1 之修正係闡明，於追溯適用會計政策、追溯重編財務報表之項目，或重分類其財務報表之項目，且前述事項對前期期初之資產負債表資訊具重大影響時，合併公司應列報前期期初之資產負債表，但無須提供前期期初之附註資訊。

IAS 16 之修正係闡明，符合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定義之備用零件、備用設備及維修設備應依 IAS 16 認列，其餘不符合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定義者，係認列為存貨。

IAS 32 之修正闡明，分配予業主及權益交易之交易成本之相關所得稅係按 IAS 12「所得稅」處理。

IAS 34 之修正闡明，若部門負債總額之衡量金額係定期提供予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且前一年度財務報表對該應報導部門揭露之金額間存有重大變動，應於期中財務報告揭露該衡量金額。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2013 年版 IFRSs 對合併公司 103 年 1 月 1 日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影響並不重大。

(二)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合併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發布生效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 A S B 發布之 生效日（註 1）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註 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註 3）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 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個體： 合併報表例外規定之適用」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1 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7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 認列」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 法之闡釋」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41 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 年 7 月 1 日
IAS 27 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中之權益法」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 之繼續」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1「公課」	201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給與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 IFRS 2 之修正；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 IFRS 3 之修正；IFRS 13 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 3：除 IFRS 5 之修正推延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合併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
- (2)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合併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合併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客

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2.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IASB 於發布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時，同時修正 IAS 36「資產減損」之揭露規定，導致合併公司須於每一報導期間增加揭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本次 IAS 36 之修正係釐清合併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當期揭露該等可回收金額。此外，若可回收金額係以現值法計算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合併公司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

3.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IFRS 13 及 IAS 24 等若干準則。

IFRS 2 之修正係改變既得條件及市價條件定義，並增列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定義。該修正釐清績效條件所訂之績效目標得按合併公司或同一集團內另一個體之營運（非市價條件）或權益工具之市價（市價條件）設定。該績效目標之設定得與合併公司整體或部分（例如某一部門）績效有關，而達成績效目標之期間則不得長於服務期間。此

外，該修正並釐清股價指數目標因同時反映合併公司本身與集團外其他企業之績效，故非屬績效條件。

IFRS 13 之修正係釐清適用 IFRS 13 後，無設定利率之短期應收款及應付款，若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仍得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IAS 24「關係人揭露」之修正係釐清，為合併公司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之管理個體係屬合併公司之關係人，應揭露管理個體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而致報導個體發生之已支付或應支付金額，惟無須揭露該等薪酬之組成類別。

4.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13 等若干準則。

IFRS 13 之修正係對適用以淨額基礎衡量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公允價值之例外（即「組合例外」）進行修正，以釐清該例外範圍包括 IAS 39 或 IFRS 9 適用範圍內並依其規定處理之所有合約，即使該合約不符合 IAS 32「金融工具：表達」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定義亦然。

5.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IFRS 15 係規範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合併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IFRS 15 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6.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企業應採用適當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以反映其消耗該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型態。

IAS 1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修正規定，收入並非衡量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之適當基礎，且該修正並未提供得以收入為基礎提列折舊費用之例外規定。

IAS 38「無形資產」之修正則規定，除下列有限情況外，收入並非衡量無形資產攤銷費用之適當基礎：

- (1) 無形資產係以收入之衡量表示（例如，合約預先設定當收入達特定門檻後無權再使用該無形資產），或
- (2) 能證明收入與無形資產經濟效益之耗用高度相關。

上述修正於生效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推延適用，並允許提前適用。

7.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合併公司為承租人，除小額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合併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

對於合併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 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8.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該準則闡明，除非稅法限制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能減除之收益類型而應就同類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否則應就所有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一併評估。於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時，若有足夠證據顯示合併公司很有可能以高於帳面金額回收資產，則估計未來課稅所得所考慮之資產回收金額不限於其帳面金額，

且未來課稅所得之估計應排除因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迴轉所產生之影響。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以下稱子公司）之財務報告。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適當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例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及附表二及三。

(五)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年度認列於損益。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除匯率於當年度劇烈波動者以交易當日匯率換算外，其餘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年度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半成品、在製品、製成品及商品，係以加權平均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衡量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折舊與其他同類別資產之提列基礎相同，並於該等資產達預期使用狀態時開始提列。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電腦軟體）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

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2. 研究支出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

3.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年度損益。

(九)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個別或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係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稅前折現率加以折現，該折現率係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尚未用以調整未來現金流量估計數之資產特定風險之評估，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其他金融資產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

- A.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B. 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C.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或
- D.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合併公司持有之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有效利息法係指計算財務工具之攤銷後成本並將利息收入分攤於相關期間之方法。有效利率係指於債務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或適當之較短期間，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取金額（包含支付或收取屬整體有效利率之一部分之所有費用與點數、交易成本及所有其他溢價或折價）折現後，恰等於原始認列時淨帳面金額之利率。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一)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具體而言，銷售商品收入係於商品交付且法定所有權移轉時認列。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2. 勞務之提供

加工收入係於提供勞務完成時認列收入。

3. 利息收入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二)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屬營業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屬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三)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年度認列為損益。

(十四)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變動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係採用前一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並針對該結束日後之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計畫修正、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加以調整。

(十五)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年度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年度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合併財務報表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課稅所得以供可

減除暫時性差異或研究發展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年度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年度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會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二)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耐用年限及殘值

參閱上述附註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七)所述，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檢視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估計耐用年限。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耐用年限係考量資產之預期使用程度、預期之實體磨損、技術或商業之過時及使用該資產之法律或類似限制，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與生產相關之設備減損係按該等設備之可回收金額（即該等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評估，市場價格或未來現金流量變動將影響該等資產可回收金額，可能導致合併公司須額外認列減損損失。

(四) 確定福利計畫之認列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應認列之確定福利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其採用之精算假設包括折現率、員工離職率及長期平均調薪率之估計，若該等估計

因市場與經濟情況之改變而有所變動，可能會重大影響應認列之費用與負債金額。

(五) 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若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迴轉，該等迴轉係於發生期間認列為損益。

六、現金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332	\$ 224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u>151,467</u>	<u>116,259</u>
	<u>\$151,799</u>	<u>\$116,483</u>

七、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應收票據—非關係人 因營業而發生	<u>\$ 10,862</u>	<u>\$ 14,425</u>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應收帳款	\$134,586	\$118,447
減：備抵呆帳	<u>6,871</u>	<u>3,886</u>
	<u>\$127,715</u>	<u>\$114,561</u>

應收帳款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授信期間為 50～90 天，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合併公司對於帳齡在授信期間內之應收帳款，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未有已逾期但未減損之應收票據及帳款。

客戶之信用額度係定期檢視並以立帳天數為基準進行帳齡分析，應收帳款帳齡如下：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0 至 90 天	\$104,645	\$ 97,234
91 至 120 天	9,058	18,449
121 至 180 天	19,173	1,928
181 至 360 天	1,710	836
	<u>\$134,586</u>	<u>\$118,447</u>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群 組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104 年度	103 年度
年初餘額	\$ 3,886	\$ 2,429
加：提列呆帳費用	2,985	1,457
年底餘額	<u>\$ 6,871</u>	<u>\$ 3,886</u>

八、存 貨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原 料	\$ 59,445	\$ 74,962
物 料	6,859	5,617
在製品及半成品	82,282	89,383
製 成 品	72,929	41,886
商 品	1,268	1,719
	<u>\$222,783</u>	<u>\$213,567</u>

104 及 103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481,029 千元及 515,897 千元，其中包括：

	104 年度	103 年度
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	\$ 9,261	\$12,532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706	-
存貨報廢	2,256	1,391
存貨盤虧	574	681
出售下腳及廢料收入	(589)	(1,209)
	<u>\$14,208</u>	<u>\$13,395</u>

九、其他金融資產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備 償 戶	\$30,500	\$32,500
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	2,000	2,000
	<u>\$32,500</u>	<u>\$34,500</u>

銀行定期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年利率區間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銀行定期存款(%)	0.74	0.88

合併公司設定抵押作為銀行借款額度之其他金融資產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五。

十、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本公司	BI-METAL LIMITED (BI-METAL)	國際貿易及轉投資	100	100
BI-METAL	世鎧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世鎧貿易公司)	緊固件、五金配件及建築材料(鋼材除外)之批發	100	100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4年度

成本	土地	建築物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合計
104年1月1日餘額	\$ 242,582	\$ 233,103	\$ 203,073	\$ 8,749	\$ 5,080	\$ 3,540	\$ 33,220	\$ 44,461	\$ 773,808
增添	-	145	7,027	-	84	-	1,084	26,785	35,125
處分	-	-	(2,955)	-	(75)	-	(1,001)	-	(4,031)
重分類(註)	-	174	8,929	-	-	-	1,589	3,168	13,860
淨兌換差額	-	-	-	(66)	(7)	(47)	-	-	(120)
104年12月31日餘額	\$ 242,582	\$ 233,422	\$ 216,074	\$ 8,683	\$ 5,082	\$ 3,493	\$ 34,892	\$ 74,414	\$ 818,642
累計折舊									
104年1月1日餘額	\$ -	(\$ 73,922)	(\$ 113,023)	(\$ 5,796)	(\$ 2,468)	(\$ 2,180)	(\$ 17,649)	\$ -	(\$ 215,038)
折舊費用	-	(12,726)	(22,174)	(1,061)	(766)	(752)	(3,313)	-	(40,792)
處分	-	-	2,433	-	76	-	1,001	-	3,510
淨兌換差額	-	-	-	30	4	36	-	-	70
104年12月31日餘額	\$ -	(\$ 86,648)	(\$ 132,764)	(\$ 6,827)	(\$ 3,154)	(\$ 2,896)	(\$ 19,961)	\$ -	(\$ 252,250)
104年12月31日淨額	\$ 242,582	\$ 146,774	\$ 83,310	\$ 1,856	\$ 1,928	\$ 597	\$ 14,931	\$ 74,414	\$ 566,392

103年度

成本	土地	建築物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合計
103年1月1日餘額	\$ 242,582	\$ 232,526	\$ 199,689	\$ 8,588	\$ 3,736	\$ 3,426	\$ 41,109	\$ -	\$ 731,656
增添	-	577	19,820	-	1,334	-	3,388	44,461	69,580
處分	-	-	(16,436)	-	-	-	(11,277)	-	(27,713)
淨兌換差額	-	-	-	161	10	114	-	-	285
103年12月31日餘額	\$ 242,582	\$ 233,103	\$ 203,073	\$ 8,749	\$ 5,080	\$ 3,540	\$ 33,220	\$ 44,461	\$ 773,808
累計折舊									
103年1月1日餘額	\$ -	(\$ 61,205)	(\$ 106,772)	(\$ 4,652)	(\$ 1,762)	(\$ 1,383)	(\$ 25,333)	\$ -	(\$ 201,107)
折舊費用	-	(12,717)	(21,037)	(1,088)	(702)	(729)	(3,338)	-	(39,611)
處分	-	-	14,786	-	-	-	11,022	-	25,808
淨兌換差額	-	-	-	(56)	(4)	(68)	-	-	(128)
103年12月31日餘額	\$ -	(\$ 73,922)	(\$ 113,023)	(\$ 5,796)	(\$ 2,468)	(\$ 2,180)	(\$ 17,649)	\$ -	(\$ 215,038)
103年12月31日淨額	\$ 242,582	\$ 159,181	\$ 90,050	\$ 2,953	\$ 2,612	\$ 1,360	\$ 15,571	\$ 44,461	\$ 558,770

註：104年度重分類係自其他非流動資產－預付設備款轉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築物	
廠房主建物	20 至 35 年
水電工程	5 至 15 年
其他	3 至 15 年
機器設備	
伸線機	8 年
天車	5 至 8 年
油壓車床	5 至 15 年
其他	2 至 20 年
運輸設備	4 至 6 年
辦公設備	3 至 15 年
租賃改良	3 至 35 年
其他設備	2 至 15 年

合併公司因營運需求，經董事會決議購買竹南地區土地，該部分土地因屬農業用地受法令限制而無法過戶予合併公司，暫以董事長名義登記產權並與該個人簽訂不動產借名登記契約書。

合併公司設定抵押作為銀行借款額度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五。

	104 年度	103 年度
同時影響現金及非現金項目之投資活動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數	\$35,125	\$69,580
預付設備款增加	7,973	11,649
利息資本化	(901)	-
應付設備款及票據減少（增加）	<u>1,360</u>	<u>(11,144)</u>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支付現金數	<u>\$43,557</u>	<u>\$70,085</u>

十二、其他流動資產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留抵稅額	\$16,154	\$ 5,288
預付費用	10,339	1,930
進項稅額	2,633	3,709
預付貨款	-	3,254
其他	<u>6,400</u>	<u>606</u>
	<u>\$35,526</u>	<u>\$14,787</u>

十三、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銀行擔保借款（附註二五）	\$199,644	\$133,679
銀行無擔保借款		
購料借款	<u>27,628</u>	<u>71,327</u>
	<u>\$227,272</u>	<u>\$205,006</u>

上述短期借款之年利率區間如下：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銀行擔保借款（%）	1.59~1.79	1.78~1.85
銀行無擔保借款（%）	1.59~1.67	1.75~1.83

(二) 長期借款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擔保借款（附註二五）		
銀行借款	\$242,130	\$183,874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部分	<u>27,388</u>	<u>19,735</u>
長期借款	<u>\$214,742</u>	<u>\$164,139</u>

明細如下：

浮 動 利 率 借 款 到 期 日 重 大 條 款	有 效 利 率 (%)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擔保借款			
元大銀行	114.09 按月分 120 期平均 攤還	\$ 78,159	\$ -
第一銀行	113.06 按月分 120 期平均 攤還	75,750	84,750
台灣中小企銀	112.03 按月分 120 期平均 攤還	44,583	50,317
台灣中小企銀	112.10 按月分 180 期平均 攤還	43,638	48,807
		<u>242,130</u>	<u>183,874</u>
減：一年內到期部份		<u>27,388</u>	<u>19,735</u>
		<u>\$214,742</u>	<u>\$164,139</u>

十四、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應付票據		
因營業而發生	\$18,343	\$31,169
非因營業而發生	<u>3,943</u>	<u>5,969</u>
	<u>\$22,286</u>	<u>\$37,138</u>

（接次頁）

(承前頁)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應付帳款		
因營業而發生	<u>\$ 3,934</u>	<u>\$ 3,466</u>

應付票據

上述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係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等其他應付款所開立之應付票據。

應付帳款

購買商品之賒帳期間為 30~60 天，合併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十五、其他應付款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16,140	\$14,765
應付設備款	6,725	6,059
應付加工費	6,215	7,779
應付員工酬勞（紅利）及董監事 酬勞（附註十八）	5,272	5,722
應付水電瓦斯費	1,990	2,140
應付佣金	1,466	790
其 他	<u>10,222</u>	<u>9,128</u>
	<u>\$48,030</u>	<u>\$46,383</u>

十六、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子公司世鎧貿易公司之員工，係屬大陸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成員。該子公司須依當地法令規定按地方標準工資提撥養老保險費繳付政府有關部門。合併公司對於此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之義務僅為提撥特定金額。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19,179	\$17,467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16,736)	(15,979)
提撥短絀	2,443	1,488
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列		
入其他應付款	(218)	(213)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2,225</u>	<u>\$ 1,275</u>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計 畫 資 產 淨 確 定 義 務 現 值 公 允 價 值 福 利 負 債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u>\$16,425</u>	(<u>\$14,567</u>)	<u>\$ 1,858</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256	-	256
利息費用 (收入)	<u>293</u>	(<u>273</u>)	<u>20</u>
認列於損益	<u>549</u>	(<u>273</u>)	<u>276</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67)	(67)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 設變動	72	-	72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 動	541	-	541
精算利益—經驗調整	(<u>120</u>)	-	(<u>120</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493</u>	(<u>67</u>)	<u>426</u>

(接次頁)

(承前頁)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雇主提撥	\$ -	(\$ 1,072)	(\$ 1,072)
103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17,467</u>	<u>(15,979)</u>	<u>1,488</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312	-	312
利息費用 (收入)	<u>316</u>	<u>(289)</u>	<u>27</u>
認列於損益	<u>628</u>	<u>(289)</u>	<u>339</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134)	(134)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 設變動	99	-	99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 動	868	-	868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u>117</u>	<u>-</u>	<u>117</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1,084</u>	<u>(134)</u>	<u>950</u>
雇主提撥	<u>-</u>	<u>(334)</u>	<u>(334)</u>
104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19,179</u>	<u>(\$16,736)</u>	<u>\$ 2,443</u>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

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

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折現率 (%)	1.625	2.00
薪資預期增加率 (%)	1.75	1.75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折現率		
增加 0.25%	(\$586)	(\$545)
減少 0.25%	\$163	\$572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603	\$564
減少 0.25%	(\$579)	(\$541)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預期一年內提撥金額	\$300	\$300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2.5 年	12.8 年

十七、權益

(一) 普通股股本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額定股數 (千股)	50,000	50,000
額定股本	\$500,000	\$500,000

(接次頁)

(承前頁)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 股數(千股)	<u>43,269</u>	<u>43,269</u>
已發行股本	<u>\$432,689</u>	<u>\$432,689</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公司股東常會於 103 年 5 月決議以資本公積轉增資 20,604 千元，發行新股 2,060 千股，每股 10 元。上述資本公積轉增資業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以 103 年 7 月 31 日為增資基準日，業已於 103 年 8 月辦妥變更登記。

(二) 資本公積

本公司截至各資產負債表日止之資本公積係屬股票發行溢價，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及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度決算之盈餘，於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分配如下：

1. 提列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
2. 次就其餘額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後，分派如下：
 - (1) 員工紅利不低於 1% (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
 - (2) 董監事酬勞不高於 6%；
 - (3) 其餘由董事會以不低於可分配盈餘之 50% 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之。

本公司將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因此當年度所分派之股利中，以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 6% 為原則。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配合上述法規，本公司已於 104 年 12 月 22 日董事會擬議之修正公司章程，尚於 105 年 5 月 31 日召開之股東會決議。員工及董監事酬勞估列基礎及實際配發情形，參閱附註十八之(四)員工福利費用。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令、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令、金管證審字第 1030006415 號令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 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分別於 104 年及 103 年 5 月 29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3 及 102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3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2 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7,509	\$ 4,463		
現金股利	<u>64,903</u>	<u>41,209</u>	<u>\$ 1.5</u>	<u>\$ 1.0</u>
	<u>\$72,412</u>	<u>\$45,672</u>		

本公司 105 年 3 月 9 日董事會擬議 104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6,494	
現金股利	21,634	\$ 0.5
股票股利	43,269	1

有關 104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05 年 5 月 31 日召開之股東會決議。

(四) 其他權益項目－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4 年度	103 年度
年初餘額	\$ 1,074	\$ 556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所產生之兌換差 額	(248)	640
相關所得稅	<u>42</u>	<u>(122)</u>
年底餘額	<u>\$ 868</u>	<u>\$ 1,074</u>

十八、合併稅前淨利

(一)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4 年度	103 年度
淨外幣兌換利益	\$ 4,571	\$ 4,574
賠償款收入	1,598	-
租金收入	272	235
其 他	<u>116</u>	<u>1,349</u>
	<u>\$ 6,557</u>	<u>\$ 6,158</u>

上述淨外幣兌換利益包括：

	104 年度	103 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13,244	\$ 8,582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u>(8,673)</u>	<u>(4,008)</u>
淨外幣兌換利益	<u>\$ 4,571</u>	<u>\$ 4,574</u>

(二) 財務成本

	104 年度	103 年度
借款利息	\$ 7,594	\$ 7,188
減：列入符合要件資產成 本中之金額	<u>901</u>	<u>-</u>
	<u>\$ 6,693</u>	<u>\$ 7,188</u>

利息資本化相關資訊如下：

	104 年度	103 年度
利息資本化金額(列入不 動產、廠房及設備)	\$ 901	\$ -
利息資本化利率(%)	0.82~2.99	-

(三) 折舊及攤銷

	104 年度	103 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40,792	\$ 39,611
電腦軟體	<u>835</u>	<u>479</u>
	<u>\$ 41,627</u>	<u>\$ 40,090</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36,348	\$ 35,177
營業費用	<u>4,444</u>	<u>4,434</u>
	<u>\$ 40,792</u>	<u>\$ 39,611</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74	\$ 75
營業費用	<u>761</u>	<u>404</u>
	<u>\$ 835</u>	<u>\$ 479</u>

(四) 員工福利費用

	104 年度	103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薪資	\$ 109,838	\$ 100,400
其他	<u>16,936</u>	<u>14,931</u>
	<u>126,774</u>	<u>115,331</u>
退職後福利（附註十六）		
確定提撥計畫	4,161	3,850
確定福利計畫	<u>339</u>	<u>276</u>
	<u>4,500</u>	<u>4,126</u>
	<u>\$ 131,274</u>	<u>\$ 119,457</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83,934	\$ 72,089
營業費用	<u>47,340</u>	<u>47,368</u>
	<u>\$ 131,274</u>	<u>\$ 119,457</u>

依現行章程規定，本公司係以當年度稅後可分配盈餘分別以不低於 1% 及不高於 6% 分派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103 年度係分別按 1.2% 估列員工紅利 981 千元及 5.8% 估列董監事酬勞 4,741 千元。

依 104 年 5 月修正後公司法及 104 年 12 月經董事會擬議之修正章程，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1% 及不高於 6%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104 年度估列員工酬勞 904 千元及董監事酬勞 4,368 千元，係分別按前述稅前利益之 1.1% 及 5.4% 估列，該等金額於 105 年 3 月 9 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配發，尚待預計於 105 年 5 月 31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修正章程後，報告股東會。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前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4 年及 103 年 5 月 29 日股東常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皆以現金發放），以及合併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金額如下：

	103 年度		102 年度	
	員工紅利	董 監 事 酬 勞	員工紅利	董 監 事 酬 勞
股東會決議配發金額	\$ 1,000	\$ 4,500	\$ 600	\$ 2,600
各年度財務報表認列金額	<u>981</u>	<u>4,741</u>	<u>554</u>	<u>2,679</u>
差 異	<u>\$ 19</u>	<u>(\$ 241)</u>	<u>\$ 46</u>	<u>(\$ 79)</u>

上述差異分別調整為 104 及 103 年度之損益。

有關本公司 105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及 104 與 103 年股東常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九、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

	104 年度	103 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12,013	\$ 12,738
未分配盈餘加徵	239	553
以前年度之調整	1,469	(1,180)

(接次頁)

(承前頁)

	104 年度	103 年度
投資抵減	<u>(\$ 1,784)</u>	<u>\$ -</u>
	11,937	12,111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u>1,709</u>)	(<u>408</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10,228</u>	<u>\$11,703</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4 年度	103 年度
合併稅前淨利	<u>\$75,163</u>	<u>\$86,794</u>
合併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費用	\$12,777	\$14,755
免稅所得	(2,231)	(2,389)
未分配盈餘加徵	239	553
當年度抵用之投資抵減	(1,784)	-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242)	(36)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於本年度之調整	<u>1,469</u>	(<u>1,180</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10,228</u>	<u>\$11,703</u>

合併公司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個體所適用之稅率為17%；子公司世鎧貿易公司，依當地稅法規定之所得稅率為25%；子公司 BI-METAL（設立於薩摩亞群島），依當地法令規定免納所得稅。

由於 105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4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4 年度	103 年度
遞延所得稅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差額	\$ 42	(\$122)

(接次頁)

(承前頁)

	104 年度	103 年度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	<u>\$162</u> <u>\$204</u>	<u>\$139</u> <u>\$ 17</u>
(三)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u>\$ -</u>	<u>\$ 1,257</u>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3,975</u>	<u>\$ 9,300</u>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4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				
公司損益之份額	\$ 1,685	(\$ 61)	\$ -	\$ 1,624
備抵存貨損失	1,162	709	-	1,871
折舊財稅差異	2,042	572	-	2,614
其他	<u>1,085</u>	<u>222</u>	<u>162</u>	<u>1,469</u>
	<u>\$ 5,974</u>	<u>\$ 1,442</u>	<u>\$ 162</u>	<u>\$ 7,578</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損失	\$ 433	(\$ 267)	\$ -	\$ 166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u>220</u>	<u>-</u>	<u>(42)</u>	<u>178</u>
	<u>\$ 653</u>	<u>(\$ 267)</u>	<u>(\$ 42)</u>	<u>\$ 344</u>

103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年初餘額	損	益	年底餘額
暫時性差異				
採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 1,036	\$ 649	\$ -	\$ 1,685
備抵存貨損失	1,276	(114)	-	1,162
折舊財稅差異	2,031	11	-	2,042
其他	859	87	139	1,085
	<u>\$ 5,202</u>	<u>\$ 633</u>	<u>\$ 139</u>	<u>\$ 5,974</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損失	\$ 208	\$ 225	\$ -	\$ 433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98	-	122	220
	<u>\$ 306</u>	<u>\$ 225</u>	<u>\$ 122</u>	<u>\$ 653</u>

(五) 免稅相關資訊

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下列增資擴展產生之所得可享受 5 年免稅：

增資擴展案	免稅期間
製造業及其相關技術服務業五年免稅	101.01.01~105.12.31

(六)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86 年度以前未分配盈餘	\$ 7	\$ 7
87 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u>74,491</u>	<u>82,756</u>
	<u>\$ 74,498</u>	<u>\$ 82,763</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8,490</u>	<u>\$ 4,801</u>
	104 年度 (預計)	103 年度 (實際)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	16.73	17.04

(七)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 102 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子公司世鎧貿易公司截至 103 年度之所得稅業已向當地稅務機關彙算清繳完成。

二十、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資訊如下：

本年度淨利

	104 年度	103 年度
用以計算歸屬於本公司業主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64,935</u>	<u>\$75,091</u>

股 數

單位：千股

	104 年度	103 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43,268	43,268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	<u>58</u>	<u>33</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43,326</u>	<u>43,301</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一、營業租賃協議

合併公司除附註二四所述，子公司世鎧貿易公司之營業處所係向關係人承租外，本公司部分廠房所在之土地及廠房係向非關係人承租，租金支出列入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項下，104 及 103 年度租金支出及相關租賃契約內容如下：

	104 年度	103 年度
竹南廠廠房		
租賃契約按年續約，租金每月支付	<u>\$ 2,152</u>	<u>\$ 1,862</u>

另合併公司以營業租賃方式承租運輸設備及廠房，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不超過 1 年	\$ 5,100	\$ 5,434
1~5 年	<u>5,111</u>	<u>2,689</u>
	<u>\$10,211</u>	<u>\$ 8,123</u>

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因上述營業租賃合約所支付之存出保證金（列入存出保證金—流動及非流動）分別為 5,840 千元及 6,380 千元。

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為支付租金而簽付未到期之應付票據餘額分別為 10,211 千元及 8,123 千元。

二二、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合併公司之整體策略於最近兩年度並無變化。

合併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二三、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金 融 資 產		
放款及應收款（註 1）	\$332,816	\$296,468
金 融 負 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 2）	543,878	475,867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應收票據（含關係人）、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流動及非流動）及其他金融資產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 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付款及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金融資產、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借款等。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金融市場操作，藉由分析暴險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財務管理部門每季對合併公司之管理階層提出報告。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

（1）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產生匯率變動暴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重大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含合併財務報告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參閱附註二七。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元、歐元及人民幣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係為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

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年底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 予以調整。敏感度分析之範圍包括外部存款及應收款項。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功能性貨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貶值 1% 時，將使稅前淨利增加之金額；當功能性貨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升值 1% 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元之影響		歐元之影響		人民幣之影響	
	104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3 年度
損 益	\$ 1,574	\$ 941	\$ 490	\$ 184	\$ 197	\$ 235

(2)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183,203	\$125,885
金融負債	469,402	388,880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資產及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資產及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

若利率增加／減少 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04 及 103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增加 2,862 千元及 2,630 千元，主係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銀行借款及存款。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

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用良好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使用其他公開可取得之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進行評等。合併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各信用評等合格之客戶，並透過每年交易對方信用額度限額控制信用暴險。

合併公司信用風險相對集中於若干客戶，其大多從事類似之商業活動且具有類似之經濟特質，使其履行合約之能力受到經濟或其他狀況之影響亦相似時，則發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況。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客戶應收帳款餘額如下：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甲 公 司	\$12,854	\$ 8,257
乙 公 司	12,209	23,217
丙 公 司	10,594	13,350
合 計	<u>\$35,657</u>	<u>\$44,824</u>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流動性風險管理之最終責任在董事會，其建立了適當的流動性風險管理架構，以因應合併公司短期、中期及長期之籌資與流動性的管理需求。合併公司透過維持足夠的準備、銀行融資額度及取具借款承諾、持續地監督預計與實際現金流量，以及使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到期組合配合，來管理流動性風險。

(1) 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下表詳細說明合併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其係依據合併公司最早

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其包括利息及本金之現金流量。

合併公司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加 權 平 均 有 要 求 即 付 2 個 月	效 利 率 (%) 或 1 個 月 至 6 個 月	7 個 月 至 1 年	1 年 以 上
104 年 12 月 31 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浮動利率工具	1.56~1.79	\$ 39,937	\$ 203,827	\$ 15,838
無附息負債		<u>42,852</u>	<u>60,843</u>	<u>904</u>
		<u>\$ 82,789</u>	<u>\$ 264,670</u>	<u>\$ 16,742</u>
				<u>\$ 230,245</u>
103 年 12 月 31 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浮動利率工具	1.70~1.85	\$ 80,390	\$ 137,462	\$ 11,528
無附息負債		<u>37,395</u>	<u>43,593</u>	<u>5,722</u>
		<u>\$ 117,785</u>	<u>\$ 181,055</u>	<u>\$ 17,250</u>
				<u>\$ 177,228</u>

上述非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浮動利率工具金額，將因浮動利率與資產負債表日所估計之利率不同而改變。

(2) 融資額度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無擔保銀行借款額		
度		
已動用金額	\$ 27,628	\$ 71,327
未動用金額	<u>52,372</u>	<u>108,673</u>
	<u>\$ 80,000</u>	<u>\$180,000</u>
有擔保銀行借款額		
度		
已動用金額	\$441,774	\$317,553
未動用金額	<u>255,356</u>	<u>196,321</u>
	<u>\$697,130</u>	<u>\$513,874</u>

二四、關係人交易

合併公司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除附註十一所述外，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銷 貨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4 年度		103 年度	
		金 額	佔 淨 額 %	金 額	佔 淨 額 %
銷貨收入	實質關係人	<u>\$17,024</u>	<u>3</u>	<u>\$19,784</u>	<u>3</u>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銷貨之價格與非關係人無類似交易可供比較。其收款條件為月結 30 天至 90 天，與非關係人收款條件相當。

(二) 進 貨

關 係 人 類 別	104 年度		103 年度	
	金 額	佔 淨 額 %	金 額	佔 淨 額 %
實質關係人	<u>\$769</u>	<u>-</u>	<u>\$754</u>	<u>-</u>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進貨之價格與付款條件，與非關係人相當。

(三) 委託加工費

關 係 人 類 別	104 年度	103 年度
實質關係人	<u>\$ 1,994</u>	<u>\$ 357</u>

上述委託加工費係依雙方協議之加工價格計算，付款條件與非關係人無重大差異。

(四) 應收關係人款項

關 係 人 類 別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實質關係人		
應收票據	<u>\$ 518</u>	<u>\$ 1,281</u>
應收帳款	<u>\$ 2,501</u>	<u>\$ 3,154</u>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04 及 103 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呆帳費用。

(五) 應付關係人款項

關 係 人 類 別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實質關係人	<u>\$226</u>	<u>\$ -</u>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且將以現金清償。

(六) 其他應付款

關 係 人 類 別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實質關係人	<u>\$168</u>	<u>\$ 61</u>

上述對實質關係人之其他應付款係應付加工費之款項。

(七) 其他關係人交易

1. 租賃支出（列入營業費用）

關 係 人 類 別	104 年度	103 年度
實質關係人	<u>\$ 1,224</u>	<u>\$ 1,309</u>

上述租金係雙方議價決定，並依照合約條件付款，合約價格則與當地一般租金相當，付款條件與非關係人之租賃條件尚無重大差異。

2. 背書保證

合併公司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長、短期借款係由董事長以個人名義作為擔保。

(八)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04 年度	103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包括薪資、紅利及獎金）	\$ 23,758	\$ 25,194
退職後福利	<u>463</u>	<u>521</u>
	<u>\$ 24,221</u>	<u>\$ 25,715</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五、質抵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下列資產作為銀行長、短期借款及信用狀開立之擔保：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金融資產	\$ 32,500	\$ 34,5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 地	214,196	214,196
建 物	<u>121,812</u>	<u>102,016</u>
	<u>\$368,508</u>	<u>\$350,712</u>

二六、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其他附註二一所述者外，合併公司有下列重大承諾事項：

(一) 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因購買原料及設備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分別為 5,067 千元及 4,769 千元。

(二) 合併公司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購貨合約	<u>\$13,516</u>	<u>\$13,123</u>
購置設備及未完工程	<u>\$15,769</u>	<u>\$15,643</u>

(三) 合併公司部分產品依約應按銷售予特定地區產品銷售數量或金額之約定比率支付業務推廣費予外國個人，104 及 103 年度之業務推廣費分別為 2,747 千元及 6,529 千元，列入推銷費用。

二七、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104 年 12 月 31 日			
貨幣性項目之金融資產			
美 元	\$ 4,779	32.825	(美元：新台幣) \$ 156,873
美 元	15	6.4936	(美元：人民幣) 486
歐 元	136	35.880	(歐元：新台幣) 4,896
人 民 幣	3,942	4.995	(人民幣：新台幣) 19,688
103 年 12 月 31 日			
貨幣性項目之金融資產			
美 元	2,960	31.65	(美元：新台幣) 93,674
美 元	15	6.119	(美元：人民幣) 469
歐 元	478	38.47	(歐元：新台幣) 18,404
人 民 幣	4,533	5.176	(人民幣：新台幣) 23,461

合併公司主要承擔美元及歐元之外幣匯率風險。以下資訊係按持有外幣個體之功能性貨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功能性貨幣換算至表達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已實現及未實現）如下：

功 能 性 貨 幣	功 能 性 貨 幣 兌 表 達 貨 幣	淨兌換（損）益
104 年度		
新 台 幣	1 (新台幣：新台幣)	\$4,543
人 民 幣	4.995 (人民幣：新台幣)	<u>28</u>
		<u>\$4,571</u>
103 年度		
新 台 幣	1 (新台幣：新台幣)	\$4,572
人 民 幣	5.176 (人民幣：新台幣)	<u>2</u>
		<u>\$4,574</u>

二八、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年底持有有價證券情形：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一。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二。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年底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三。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年底餘額及百分比：無。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年底餘額及百分比：詳附表一。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年底餘額及其目的：無。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年底餘額、利率區間及當年度利息總額：無。

(6) 其他對當年度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無。

二九、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如下：

- 本公司。
- 世鎧貿易：包含 BI-METAL、世鎧貿易公司。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本	公	司	世 鎧 貿 易	調 整 及 沖 銷	合	併
104 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	619,718	\$	31,489	\$	-	\$ 651,207
部門間收入		21,178		-	(	21,178)	-
部門收入	\$	<u>640,896</u>	\$	<u>31,489</u>	(\$	<u>21,178</u>)	<u>\$ 651,207</u>

(接次頁)

(承前頁)

	本公司	世鎧貿易	調整及沖銷	合併
部門利益	\$ 74,764	\$ 203	\$ -	\$ 74,967
利息收入				332
其他收益及損失				6,557
財務成本			(6,693)	
合併稅前淨利				75,163
所得稅費用			(10,228)	
合併總淨利				\$ 64,935
104 年 12 月 31 日				
部門總資產	\$1,169,926	\$ 19,865	(\$ 19,275)	\$1,170,516
部門總負債	\$ 557,639	\$ 8,578	(\$ 7,988)	\$ 558,229
103 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 679,918	\$ 23,544	\$ -	\$ 703,462
部門間收入	13,758	-	(13,758)	-
部門收入	\$ 693,676	\$ 23,544	(\$ 13,758)	\$ 703,462
部門利益	\$ 90,529	(\$ 3,065)	\$ -	\$ 87,464
利息收入				360
其他收益及損失				6,158
財務成本			(7,188)	
合併稅前淨利				86,794
所得稅費用			(11,703)	
合併總淨利				\$ 75,091
103 年 12 月 31 日				
部門總資產	\$1,105,700	\$ 18,673	(\$ 17,996)	\$1,106,377
部門總負債	\$ 492,451	\$ 7,497	(\$ 6,820)	\$ 493,128

(二) 主要產品之收入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主要產品之收入分析如下：

	104 年度	103 年度
螺絲	\$464,807	\$500,110
線材	161,875	191,048
其他	24,525	12,304
	<u>\$651,207</u>	<u>\$703,462</u>

(三)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依客戶營運地點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104 年度	103 年度
台 灣		\$229,727	\$262,980
德 國		130,444	173,735
列支敦士登		54,906	55,147
其 他		<u>236,130</u>	<u>211,600</u>
		<u>\$651,207</u>	<u>\$703,462</u>

合併公司之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非 流 動 資 產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台 灣		\$570,516	\$571,671
大 陸		<u>1,297</u>	<u>2,653</u>
		<u>\$571,813</u>	<u>\$574,324</u>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 重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 104 及 103 年來自外部個別客戶之收入達營業收入 10% 以上之資訊列示如下：

		104 年度			103 年度		
		估營業 收入淨			估營業 收入淨		
客 戶	金 額	額	%	金	額	額	%
A 公 司	<u>\$ 64,580</u>		<u>10</u>	<u>\$107,759</u>			<u>15</u>

世鎧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附表一

編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		往來		來源		情形	
				科目	金額	金額	條件	估件	合併總資產	之比率	收率
00	本公司 本公司	世鎧貿易公司 世鎧貿易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應收帳款	\$ 21,178 7,988		註 1 註 2		2 1		

註 1：銷貨予大陸地區之價格受大陸地區市場影響，較台灣地區銷售價格為低。

註 2：收款條件為 160 天，一般客戶約為 50 天~90 天。

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另予註明者除外)

投資公司名稱	稿所名	稿波投資公司名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年	投標	投資額本年年初餘	資本額本年年初餘	底數比率(%)	持帳	有權投資公司額本年度(損)	本公司總投資費(損)	本年度認列之溢(損)	未年度被投資公司股票	未年度被投資公司股票	未年度被投資公司股票	未年度被投資公司股票
本公司	BI-METAL		薩摩亞	國際貿易及轉投資	\$ 19,792 (美元 670千元)	\$ 19,792 (美元 670千元)	\$ 19,792 (美元 670千元)	670,000	100	\$11,287	\$ 359	\$ 359	\$ -	\$ -	\$ -	\$ -	\$ -

註：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世鎰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美元千元
(另予註明者除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年初自台灣匯出或累積投資金額	本年度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匯出或收回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年度認列年投資(損)益	年底投資價值	資截至本年度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世鎰貿易公司	緊固件、五金配件及建築材料(鋼材除外)之批發	\$ 19,792 (USD 670)	註 1	\$ 19,792 (USD 670)	\$ -	\$ -	100	\$ 359 (註 4)	\$ 11,287 (註 4)	\$ -

年底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資審議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資審議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 2 及 3)
\$19,792 (USD 670)	\$19,792 (USD 670)	\$367,372

註 1：係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 2：本公司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計算如下：

$$\$612,287 \times 60\% = \$367,372$$

註 3：依投資審會 2008.08.29「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實收資本 8 千萬元以上者，其限額為淨值之百分之六十。

註 4：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